



《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二）》的专项意见

按照《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00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要求我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应付账款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说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财务管理制度》第四章《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应付款项及预收款项：公司对应付款项进行清理时，如属于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可根据公司相关财务制度，按其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对注销的应付款项应当备案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山水文化分别于2007年、2010年将无法支付的7,582,325.46元和2,829,050.61元的应付账款转为营业外收入。上述事项均已披露。

2015年6月，山水文化对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认为有1486笔，金额13,017,374.95元的确实属于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经山水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核销处理。

二、公司公告称，上述拟核销的1486笔长期应付款涉及的债务移交时间为2003年、2005年及2007年，移交时履行期已届满，债权人自履行期届满后从未主张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债权。上述债务均已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公司自行单方面核销是合法的。请补充披露上述债务过诉讼时效至今已过多年，但公司却长期未核销至今才启动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说明：

近年来公司股东更迭，相关业务的具体经办人员发生变动，对时间较长、金额较小的债权债务一直未进行清理。2015年6月，山水文化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清查工作结束后，山水文化将单笔金额较小、跨度时间较长、且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公司公告称，上述长期应付款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应按其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收入。请公司逐笔明确并补充披露“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是否为上述债务均已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如是，请披露具体认定依据；如否，请披露上述长期应付款属于“确实无法支付”款项的具体依据和原因，无法支付状态出现的具体时点，以及在无法支付状态出现时公司未予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说明：根据山水文化《已过诉讼时效债务明细》，应付账款中共有589笔发生时间为2003年9月；857笔发生时间为2005年12月；26笔发生时间为2007年9月。其他应付款共14笔，发生时间均在1998年—2002年之间。

山水文化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由于时间久远、债务金额较小，具体经办人员变动，债权人无法联系等各种原因，导致确实无法支付，同时债权人也一直未向山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水文化催讨，债务账龄均超过五年以上，已过法律诉讼时效。

事务所认为山水文化核销确实无法支付的长期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应按其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请公司说明本次拟核销的 1486 笔长期应付款多年未予核销，是否符合公司应付账款核销内部会计制度，是否存在会计差错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及追溯调整对公司往期及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回复说明：山水文化本次核销1486笔长期应付款项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四章《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关于应付款项及预收款项的规定。

本次核销的1486笔长期应付款，单笔金额较小、时间跨度较长，不存在会计差错及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本次核销长期应付款项后会增加2015年合并报表利润13,017,374.95元。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